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弘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楨珍